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2: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議程第四項

林碧珠校長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議程第五、十三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 議程第六項

黃文健先生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 議程第七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 議程第八項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1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3

#### 議程第九項

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2

#### 議程第十項

何伽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 議程第十一項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3

#### 議程第十二項

李錦峰先生 元朗足球會經理

#### 議程第十四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 議程第十五項

林思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馬逢熙先生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嘉年華暨典禮小組召集人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67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李後主(精選)(文 46)、跆拳道培訓班(康 78)、長者歡聚下午茶(社 60)及關懷愛心顯溫情(社 66)。

5. 委員就活動文 46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巡視委員表示滿意當日活動的舉行時間及形式，惟在場所見的宣傳刊物並沒有展示區議會的名稱，查詢是否需扣除有關的宣傳費用；及

(2)委員表示，主辦團體來函致歉指負責印製宣傳單張的工作人員在較對上出錯，並表示日後不會再發生上述事件。

6. 主席總結，主辦機構需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即列明「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在秘書處查核主辦機構提交的單據時，如發現違反規定，可取消所獲批的撥款。

7. 委員就活動康 78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巡視委員對於兩次巡視該活動均見實際的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出席率不足八成，表示失望，並查詢是否應按照過往做法扣減導師費用；及

(2)委員表示，主辦團體來函表示部分學員因回鄉或旅遊未能出席課

堂，對此情況亦感到無奈。

8.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取消活動康 78 內一名助教的撥款資助。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8 號)**

---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一項活動(撥款額 10,330 元)沒有如期舉行。該取消的活動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9 號)**

---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506 萬元。

**第四項：「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4 暨小一睇真 D」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0 號)**

---

11.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校長，MH 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林校長簡介第 70 號文件。

12. 委員支持上述活動，表示區內家長需要相關的資訊以了解區內的學校。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9,720 元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4 暨小一睇真 D」活動。

**第五項：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1 號)**

---

14.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第五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將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5.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李雅芳女士

16. 黃仲德先生簡介第 71 號文件。

17.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8,000 元資助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88 號)**

18. 黃仲德先生簡介第 88 號文件。

19.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9,78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3) 「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89 號)**

20. 黃仲德先生簡介第 89 號文件。

21. 秘書補充，上述活動的建議整體區議會撥款額為 390,438 元。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尚未確定，委員可考慮先通過上述活動的整體撥款申請，待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元朗區議會整體撥款額安排落實後，再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的核准撥款額。

22.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90,438 元資助「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財政預算(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149,954 元及 240,484 元)。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六項：「繽紛創意耀元宵嘉年華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72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黃文健先生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陳穎霜女士

24. 黃文健先生簡介第 72 號文件。
2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對上述活動表示支持，希望團體能舉辦一個大型及高質素的活動；
  - (2) 有委員查詢申請中的音響租賃、海報費用、義工餐費、攤位租賃、紀念品、郵費、保險、核數師及運輸租賃等費用的金額詳情；及
  - (3) 有委員查詢一般文康社活動的撥款守則的規定是否適用。
26. 黃文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次活動屬大型活動，故製作費方面預期的支出比一般活動的支出為高，除了採用專人設計海報外，攤位的規模亦較大，故此費用亦較高；
  - (2) 在音響費用方面，為了配合粵劇表演，音響設備亦相對較專業，同時活動亦會有魔術表演及邀請鄧達智等名人出席；及
  - (3) 由於活動屬全日活動故安排義工有膳食津貼。
27. 秘書補充是項活動屬專款專項活動，並非一般的文康社活動。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惟經討論後，委員議決申請機構就委員對上述個別支出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再作審視，並提交予下次財委會會議讓委員審閱及通過。

**第七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3 號)**

2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簡介第 73 號文件。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00,000 元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元朗百味」宣傳元朗美食活動。

**第八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74 號)**

3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1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3 葉玉儀女士

32. 黃天龍先生簡介第 74 號文件。

33.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惟關注有關攤位紀念品的安全性。

34. 黃先生指出會要求承辦商確保紀念品的安全。

3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00,000 元另加職安局 40,000 元資助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宣傳計劃。

**第九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75 號)**

3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張振龍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張先生簡介第 75 號文件。

3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0,000 元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一項名為《城鄉共融樂悠悠嘉年華》的社區參與活動。

**第十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76 號)**

3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何伽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女士簡介第 76 號文件。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0,000 元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嘉年華會活動。

**第十一項：2015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77 號)**

4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葉玉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葉女士簡介第 77 號文件。

4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30,000 元資助「2015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

**第十二項：元朗區足球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8 號)**

42. 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經理李錦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78 號文件。

43. 王威信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足球會主席。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4-2015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739,16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450,000 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328,885 元及 121,115 元)。

**第十三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9 號)**

45.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第十三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6.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黃凱恩女士

47. 黃仲德先生簡介第 79 號文件。

48.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4」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開支總額為 3,783,121 元，元朗區議會的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2,500,000 元。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四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0 號)**

4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80 號文件。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的其中七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604,559 元，元朗區議會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第十五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1 號)**

5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嘉年華暨典禮小組召集人 馬逢熙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 林思敏女士。

5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舉辦的其中五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元朗區議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即 330,000 元。

**第十六項：2014 至 2015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2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

54. 委員就樂善同心社、天水圍扶貧協會、青少年自由社區及善緣互助社四個新團體的申請進行討論。

55. 秘書補充，秘書處職員在八月十一日視察上述四個團體在同一地址的元朗區辦事處，當時辦事處正在運作，秘書處並將視察結果告知九月十一日的文委會會議。及後為回應文委會委員在當日會議上的疑慮，秘書處安排職員在九月二十二日再到該團體視察，發現該辦事處並沒有職員辦公，門外則掛著告示，表示辦事處因白事整個九月份不運作。

5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有委員對上述四個團體的申請有所保留，指出團體應有足夠的人手安排以確保辦事處正常運作，並認為因為團體的某一負責人家中有事而不辦公，理由並不合理；
- (2)亦有委員指出，在文委會會議上，委員在見及上述四個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有運作的情況下，才建議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但現在該辦事處並無運作，認為應擱置其申請，待有關團體運作後再作決定；
- (3)認為財委會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亦有責任加強監察團體的申請；及
- (4)有委員建議限制新團體所提交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最多只可供兩個團體同時使用。

5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批准栢慧豪庭業主委員會(康 220)及嘉湖民生事務會(社 139)兩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58. 另外，基於秘書處在再度視察樂善同心社、天水圍扶貧協會、青少年自由社區及善緣互助社四個新團體所提供的同一地址的元朗區辦事處時，該辦事處並無運作，委員經討論後，議決擱置該四個新團體的申請。

59. 就修改撥款守則方面，主席期望儘快商討修改有關的守則，以更切合實際需要。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信邀請委員就修改撥款守則的建議提交意見。)

**(2)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3 號)**

**(3)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4 號)**

**(4)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5 號)**

---

60.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61. 秘書補充，剔除上述四個新團體的四項撥款申請後，共有 15 項文藝活動(130,166 元)、4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486,350 元)及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467,247 元)申請區議會撥款。

6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83 至 85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5 項文藝活動(130,166 元)、4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486,350 元)及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467,247 元)。

#### 第十七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86 號)

6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7,976.5 元。

#### 第十八項：其它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